深 圳 文 化 产 权 交 易 所

文化产业板文化企业上市公会准入暂行规定

2017 年 8 月 1 日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泛文化企业进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文化产业板文化企业上市公会会员行为，促进文化类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壮大，促进中小企业规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文化产业板文化企业上市公会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所养成板主要面向泛文化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公司、合伙企业、非上市股份公司等；从事文化相关行业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顾问、企业高管及专业人才等；本所认可的其他组织形式。申请成为文化产业板文化企业上市公会会员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文化企业上市公会是“文化产业板”为更好地服务于文化类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壮大，深圳文交所组建文化企业上市公会，为全国泛文化类企业打造一个学习、交流及资源对接整合的平台，提供全方位的上市孵化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实现健康快速成长。

第四条 本规定针对的服务对象：

1、本所文化企业上市公会企业

2、本所文化企业上市公会个人

第五条 文化企业上市公会会员在本所相关业务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六条 申请成为文化企业上市公会会员应满足：

1.企业入会应满足以下条件：

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⑵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执业证照；

⑶组织架构健全，依法合规经营；

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国家相关部门予以严重处罚。

2.个人入会应满足以下条件

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⑵遵纪守法，遵守行业规范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入会流程

第七条　文化企业上市公会入会实行“申请制”， 会员入会必须进行申请。

第八条 会员申请入会时，通过官网申请入口，应提交有效申请材料，并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第九条 申请成为文化企业上市公会会员通过官网申请入口应向本所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成为文化企业上市公会会员，应在系统内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⑴《入会申请书》

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通过最近一年度的工商年检）

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⑸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⑹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2、人才申请在本所挂牌，应向本所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⑴《入会申请书》（自然人适用）

⑵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⑷ 授权委托证明书

⑸ 个人从业经历及简介

⑹ 权属证明复印件(专利、发明、作品等)

⑺ 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申请流程为：提交会员申请材料—齐全性初审—合法合规性审核—颁布《会员证》—官网公示

第四章 终止/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文化企业上市公会会员提出会员申请至举行申请完成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单方终止其申请：

1、最近 12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从事严重有损害本所利益及声誉的活动；

5、严重违反本所相关管理规定且未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给本所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二条 文化企业上市公会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

1、申请会员时，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申请会员后，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对于本所要求出具相关情况说明不予回复的；

3、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从事有损本所利益及声誉的任何活动；

5、未经本所同意将本所或本所专业服务机构的相关资料或信息透露给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6、采取胁迫、欺诈、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妨碍服务正常进行的；

7、严重违反本所相关管理规定且未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给本所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规等非因各方原因造成的终止和取消挂牌的，各方免于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根据发展的需要，本所有权对本规定进行调整和细化。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本所将根据的实际情况另行补充。**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本所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至2017年12月31日。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

2017 年 8 月 1 日